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苏0685民初7710号 本院于2024年10月25日刊登的原告苏州唐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太仓市城厢镇宇明建筑工程队、何少云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中，“第三人何少云”均更正为“被告何少云”，“追加第三人通知书”更正为“追加被告通知书”，特此更正。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